

## (十)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转移登记)办理指引 (二手房转移登记—买方企业或单位, 卖方企业或单位)

### 一、缴交资料(能够通过共享获取的免于提交)

#### (一) 不动产登记资料

1.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综合申请表(原件1份)
2. 身份证明(详见《不动产登记中对身份证明、委托书资料的具体要求》, 已办理预告登记的免于提交, 但申请转移登记时身份证明已变更或失效的仍需提交)
3. 不动产权属证明(原件1份): 《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地产权证书》或《房地产权共有权证》或《房地产权属证明书》
4. (1) 未办理预告登记的: 买卖合同或者交换合同或者作价出资(入股)的协议(原件1份)  
(2) 已办理预告登记的: 《不动产登记证明》(原件)

以下情形之一, 还需要提交资料如下:

5. 委托办理的: 委托书(原件1份)
6. 进入清算的: ①企业强制清算与破产清算的, 提交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的《民事裁定书》以及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或者管理人决定书(原件核验); ②公司法人自行清算的, 应当提交清算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的材料; ③其他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自行清算的, 应当提交主管部门批准成立清算组的文件。
7.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出售公有住房的: 财政部门或者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审批权限的部门同意出售的文件(原件1份)
8. 出售军产的: 中国人民解放军有关部门批准同意出售的文件(原件1份)
9. 出售公有住房的: 有关职能部门同意出售批文(原件1份)
10. 属按份共有且共有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 按份共有人转让其享有的份额的, 应当将转让条件及时通知其他共有人; 其他共有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 申请人应当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1份)
11. 依法需要补办土地有偿使用手续的: 已缴纳土地出让金的缴交凭证
12. 持生效法律文书办理或者监察机关出具的监察文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监察机关出具的监察文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等(原件1份)

#### (二) 卖方企业或单位的, 涉税业务资料

1. 对可以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企业转让存量房的, 须提供增值税发票。
2. 征收土地增值税, 可提供房屋及建筑物重置价格评估报告或上手购房发票计算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金额(能够通过共享获取的免于提交)。

二、办理期限: 3个工作日; 属企业间二手房转移登记的60分钟办结领证

### 三、收费标准

费用名称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不动产登	住宅类: 每件80元	穗价[2009]250号

记费	非住宅类：每件 550 元 （安居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登记收费标准为零；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费，每件 80 元） 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其余免收登记费的，详见《广州市不动产登记费免收情形》单张）	财税[2016]79 号 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粤发改价格[2016]858 号 国土资厅函[2016]2036 号 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 粤国土资办便函[2016]337 号 穗发改[2017]91 号 穗发改[2017]1050 号 财税[2019]45 号 财税[2019]53 号
----	--	--

#### 四、办理流程（一个环节）

登记机构企业专窗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核缴税费、发放不动产权证。

（网上申办网址：<https://bdcws.gzlp.gov.cn/gzwwsq/#/entry>；

网上办理流程网址：<http://www.gdzwfw.gov.cn/portal/branch-hall?orgCode=MB2C91103>；点击“行政确认”选择对应的登记事项清单的办理流程，该业务已纳入省内通办。）

#### 五、办理机构

**该业务实行税务、登记一体化办理。**由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和荔湾区、海珠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增城区、番禺区、南沙区、花都区、从化区登记中心通区办理。

★请扫描以下二维码，关注“广州不动产登记”微信公众号，从相应栏目获取信息：

1. 登记机构地址（导航图）、办公时间、电话（办事大厅—办事指南—登记机构地址）
2. 不动产登记中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办事大厅—办事指南—办事指南）
3. 案件办理进展（办事大厅—服务事项—案件查询）
4. 领证方式（办事大厅—办事指南—办事指南）

